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邱秀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8年3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920,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8年3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5年4月11日向聲請人借用4,1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 06 鳳山簡易庭  
 0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表：  
 09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三民	灣復		394	2,595.59	10000分 之53	
2	高雄	三民	灣復		394-1	1.84	10000分 之53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1981	灣復段39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9層樓房	四層：	平台：	全部	
		鼎山街576號四樓之2			105.3	16.17		
					合計：	露台：		
					105.3	29.46		
						花台：		
						1.14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灣復段2141建號7, 013.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75								

10 附註：  
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2 狀申請。  
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